

报废车辆处置协议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废旧资产名称、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备注
等车辆	台		/		

处置资产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税务情况说明：含税，13%（价格是否含税，明确税率。）。

资产处置的最迟完工截止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内容无法涵盖情况，可以附件形式附加。）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处置车辆时，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该批次车辆的清单及价款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车辆清单中的车辆，提取车辆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委托车辆所属单位向乙方提供办理报废销户手续的车辆相关材料证明。
- 处置车辆时，乙方办理完毕报废手续，甲方核定该批报废手续无异议后，给予退还该批车辆履约保证金。
- 甲方交于乙方报废的摩托车、拖拉机、低速农用车、场内牌照的机动车、车管所已经注销登记的车辆，乙方需要到该车辆发证、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且开具回收证明，方视为业务办理完毕。

第三条 协议车辆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 车辆的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乙方，即在车辆清单交付之前车辆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之后车辆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车辆的所有权自 _____交付之日_____起转移至乙方。

3. 乙方提取车辆起，到办理完毕车辆报废手续并将手续交接给甲方期间，若乙方发生与该批车辆有关的伤害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返还该批车辆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追加乙方的相应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废资产（含车辆）处置活动。

第四条 处置期限

1. 处置该批次车辆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交付车辆清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车辆拆解以及该批车辆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废手续，并且将车辆报废手续送达至甲方。

2. 车辆的所属单位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如有手续不全的车辆由乙方负责挂失办理，挂失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办理完毕上述挂失手续车辆销户工作。

3. 车辆中的报废车辆若存在车辆手续不全等情况，由乙方按照交警部门现有规定办理报废销户手续。报废车辆违章由车辆所属单位负责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交与乙方的车辆，乙方必须按时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乙方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将永久禁入甲方市场。

2.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情况者，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将永久禁入甲方市场。

3.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有国家最新关于报废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文件发布，按新发布的管理规定及文件执行。

4. 处置该批次车辆时，乙方若无法按期交付车辆报废手续，需于处置期限截止前五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业务部门确认，否则，沉没该批次车辆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车辆报废手续超过 30 日的，除沉没该批次车辆的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而造成的损失。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及履行过程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协议效力和撤销终止

等，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变更、车辆所属单位车管业务停滞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协议业务办理过程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拆解手续的情况，乙方必须于处置期限截止前五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相关业务部门确认，书面申请可以作为本协议附件。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销户的车辆乙方不得拆解，因甲方车辆本身原因造成无法验车拆解的，乙方应在处置期限内提出书面说明原因，乙方保证车辆初始性并由甲方收回。

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到 60 日以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是否继续履行。

第八条 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生效后，如确需对本协议内容做出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处置车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
- (2)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况，丧失履约能力。

4.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国家最新关于报废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文件发布，按新发布的管理规定及文件执行，终止该协议。

第九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甲乙双方须确保在处置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乙方处置车辆过程中，应满足中国石化相关HSE要求。

第十条 合规条款

1.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实施、接受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

4. 其它： 。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3.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卖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买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